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18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佰郡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宗烈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林永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廖翊蓁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存在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5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